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被告 佑元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俊雄

被告 張瓊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2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675%計付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佑元精密有限公司（下稱佑元公司）、王俊雄、張瓊月（下合稱被告，各指其一逕稱其名），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佑元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8日邀同王俊雄、張瓊月為連帶保
02 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各新臺幣（下同）480萬元、120萬
03 元，共600萬元，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自借款日
04 起，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加碼1.955%（現3.675%）按
05 月計付，嗣隨時調整，加碼幅度不變；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
07 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
08 定）第6、7條之情事時，視為全部到期。詎佑元公司上開借
09 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8日，即未再依約還款，屢經催
10 討，迄未清償，是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
11 應視為全部到期，佑元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原告如附表
12 所示本金共3,625,000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13 利息、違約金；王俊雄、張瓊月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
14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
20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王俊雄、張瓊月戶籍
21 謄本、佑元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4
22 頁、第51至55頁），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
25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30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31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

01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2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3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4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05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06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查，
07 佑元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
08 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王俊雄、張
09 瓊月為佑元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王俊
10 雄、張瓊月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李奇翰

22

編號	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執行前累 積利息金 額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執行前累 積違約金 金額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按原 利率10% (0.3675%)	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 分按原利 率20% (0.735%)	
1	725,000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 至114年4月10日止	中華郵政二 年利率加碼 1.955% (現 3.675%)	9,709元	自113年12月 30日起至114 年4月10日止		745元
2	290萬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 至114年4月10日止		54,017元	自113年11月 9日起至114 年4月10日止		4,467元
小計	3,625,000元			63,726元			5,212元

